证券代码: 873742

证券简称: 网进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0股,占公司总股本0%,涉及自愿限售股东6名。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 号——申报与审核》的要求,公司全体6名股东均申请自愿限售,限售期为"自股权登 记日(2024年3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 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2024年3月14日,上述所有股东所 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现公司上述6名股东自愿限售期变更为"自股权登记日 (2024年3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称	是为股东际制或一行人否控股实控人其致动人	是控东控的如明关否股实制属,从属于人,说属*	是为开行直持10%上份股否公发前接有以股的东	是公行直有实配以份权关否开前接但际 1上表的主*为发未持可支%股决相体	董事、监 事、高 是 任 任 况	截止 2024 年 3 月 14 日持股数 量	本次自愿限 售前已处于 限售登记状 态的股票数 量	本次自愿 限售登记 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 股数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限后股所的限条股数次售该东持无售件份量
1	昆山文	否	否	是	否	不适用	20, 000, 000	20,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年3月14日)次日起	0
	商旅集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团有限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	
	4 . 1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2	潘成华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	15, 000, 000	15,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0
	1日/201	,	H		H		15,000,000	12, 000, 000		3/0	年3月14日)次日起	
						兼总经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理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	

											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	
											终止之日	
3	苏州黑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1, 000, 000	11,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0
	<i>Е</i> . +п <i>У</i> х										年3月14日)次日起	
	角投资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4	黄玉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5, 000, 000	5,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0
											年3月14日)次日起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5	上海敦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4, 000, 000	4,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0
	In Va										年3月14日)次日起	
	石 投 资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有限公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	
	司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项终止之日	
6	深圳市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3, 000, 000	3, 000, 000	0	0%	自股权登记日(2024	0
											年3月14日)次日起	
	和丰鼎										至完成股票发行并在	
	盛投资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日,或股票公开发	

管 理 有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	
限公司					项终止之日	

挂牌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截至2024年3月14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以下简称《上市业务指南第 1 号》)第十三条规定: "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 4. 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市规则》第 2. 4. 3 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自愿限售的主体为昆山文商旅集团有限公司、潘成华、苏州黑角投资行(有限合伙)、黄玉龙、上海敦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和丰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股东,公司已于2023年7月10日对上述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办理限售登记,截至2024年3月14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票均处于限售状态。本次股份限售期间为自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14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四、	本次股票白愿限售后公司	四十
νч.	- 40 的是日晚晚春后次日	

	股份性质	数量 (股)	百分比(%)	
无	限售条件的股份	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	1、高管股份	15, 000, 000	25. 8621%	
一 有限音录件的放 份	2、个人或基金	5, 000, 000	8. 6207%	
W	3、其他法人	38, 000, 000	65. 5172%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58, 000, 000	100%
总股本	58, 000, 000	100%

五、 其他情况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上述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上述相关股东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5日